#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合集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3-30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甲方自愿将承...*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的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承包土地交付给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元)

2、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价款：

(二)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 分期支付：

3.其他方式：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获得土地转包(出租)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转包(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以转包(出租)方式再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乙方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

4.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 转包(出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到期时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处理合同到期时，不能继续转包(出租)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归(甲方、乙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转包(出租)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转包(出租)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转包(出租)费用总额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协商，决定\_\_(需或否)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3、本合同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鉴证单位：(签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鉴证人：(签章)年 日 月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2**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地址：广西武鸣县

乙方(承租方)：

地址：广西武鸣县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场地承包经营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地点、面积、承包期限及用途

1、甲方将自己承包及开荒所得的耕地，坐落在县 亩，土地地名：。流转(发包)给乙方从事现代农业(含旅游、观光农业)及其它农业生产经营使用。交地时间：20xx年 月 日前。

2、承包期限年：从年月日起至

3、土地用途：现代农业(含旅游、观光农业)及其它农业生产经营使用。

二、土地承包费用及承包费缴纳方式

甲方的耕地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以家庭承包方式及开荒所得的耕地。

1、承包费用：土地租金20xx年20xx年月每亩1100元/年，20xx年至20xx年 月每亩 元/年，20xx年 月至20xx年 月每亩 元/年，20xx年 月至2031年 月每亩 元/年，2031年 月至2035年 月每亩 元/年，2035年2040年元/年。

2、缴纳方式：每一年交一次，一次^v^清一年度，第一年先交租金后经营，第一年租金在签订合同后五天内付清第一年租金;第二年起乙方在每一年的2月1日

3、如因甲方的银行帐户查封、冻结、拒收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承包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的银行帐户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此造成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场地给乙方经营，不得随意终止。甲方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不得重复将场地租赁给第三方。

2、甲方必须保证所承包土地不存在权属，甲方出租地内不能有新葬坟墓，如出租前已经有坟墓的，测量地时不计入测量面积内。如果在出租地内有新葬坟墓而甲方不提前通知乙方，造成乙方在耕地内正常耕作过程当中，挖到耕地地底下的坟墓，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甲方全部承担。

3、乙方经营期间因权属纠纷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投资的总金额三倍赔偿，并双倍退还当年已交付的土地承包费。

4、甲方确保公路到乙方承包地车辆进出通畅，不设卡不收费。

5、甲方需协助乙方安装供电、供水工程涉及事宜，办理农业用电开户申请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负有主要责任与乙方一起做好周边环境治安工作，包括原承包场地不得让其他人侵占等。

7、甲方应及时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办理有关批准报备工作。

8、甲方有义务协调好村民的关系，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包土地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有权在所承包场地上经营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所有作物，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行为。

2、乙方有权在承包地内重新进行场地统一规划使用(包括生产房子、生活建筑、蓄水池、排水沟、打包棚、工作路、钻探地下水井、拉电、立杆、货车通道、生产经营、搭建临时性房屋等)。

3、租赁期间，如遇到政府开发征收、占用土地，青苗补偿和投入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收益归甲方所有。

4、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乙方需在场地内建房子、挖水池、铺沙石路。

5、合同承包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6、承包期满后，若乙方不续承包，则地上附着物如房屋水电设施设备等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负责清理并保证恢复原耕地。

7、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五、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承包给乙方的场地，地界清晰、无争议，保证无第三方干扰乙方的经营、使用权。

2、甲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征得全部家属的同意，是甲方全部家属的委托。保证无甲方群众或继承人对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共同约定

1、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土地承包价或以其他方式干涉乙方的生产、生活和经营。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任何费用。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执行。

4、不因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该土地权属无纠纷，如因场地权属纠纷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以上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需更改合同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条款方可实行。如有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诉讼至签约地的人民法院。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鉴证单位： 鉴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3**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_\_\_\_\_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_\_\_\_\_\_\_\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_\_\_\_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4**

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v^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小地名为李子坪杨柳凹偏山，坐落在芒市镇下东村独田小组。东：山约坡单腰进小横路下梁子到两交水;南：两交水顺杨柳凹对小梁子单腰楠木树桩转窝子上三锅腔y口;西：三锅腔顺总梁子到深沟交路口;北：深沟叉路口顺窝子下杨柳凹上梁子到李连九坟顺梁子下山约坡单腰。面积为35。8亩，林权证号为潞林证子(20\_\_)第5114号gdymsy01008。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14360元。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进取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35年，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月1日止。

4、本协议自20\_\_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六条、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附件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2、林权证附图。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5**

甲方： (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 (以及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地块的林地除草承包事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所属指定地块林地位于：工作承包给乙方。

二、乙方工作内容：西域集团院内草坪割草

三、乙方就该上述工作应该在 双方约定时间 前完成(因自然灾害等因素不能施工的时间除外)。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清除的杂草、灌木等距地面高度不超过cm。

五、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措施：

1、无故延迟工期的，按照未完工地块合同总价款的30%扣除。

2、施工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同意乙方返工1次。

六、生产工具

1、乙方自备除草机(配件、油料、运输、修理等由乙方负责)。

七、割草时间：一年共计 次，分别为：因草长势情况不一，再做其他调整。

八、承包价格

1、承包价格按照每除草一次 元;一年共割草： 次;共计： 元。

2、该价格中包括：乙方除草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机具购置费(除甲方提供外机具)、管理费、利润、交通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等一切费用。乙方承包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他物)损害(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后附测算方案)

3、乙方自行组织劳务人员。

九、付款方式

1、以甲方指定的该地块为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负责人确认即付款。

2、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无偿提供绿化使用的水电，并提供贮物室、办公室各一间供乙方放置绿化器械、材料等物品及员工工作期间休息之用(如有条件，甲方可再为乙方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一间).

2.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3.如遇特殊绿化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工作;

5.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以引导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的从业人员为小区提供专业绿化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厂区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人数 3-5人(为了保证现场的品质，必要时乙方须增派人手)，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主管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绿化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现场服务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3.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月绿化用品和用具总清单、员工绿化用具和用

7.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

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8.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绿化材料、及绿化保养技术，按合同规定的绿化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着装整齐有序，严格遵守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逗留;

10.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放置或张贴有甲方规章制度、信息资料等文件的办公场所、培训室等房间进行室内绿化时，不得翻阅上述资料，如因特殊原因获悉上述信息，应严守秘密，不得向外传阅;

1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客户提供绿化外的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客户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13.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绿化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15、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小区内受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承包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任务的 70%结算。

2、由于乙方原因超界施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村民小组

承包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山林地的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甲方将地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民小组(队)有权处理的商品山林地(山名为\_\_\_\_\_\_\_\_\_下称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将该地块营造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含用材林、按树等)，具体林木品种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地块航拍图的林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地块的具体四至位置，按照航拍图测定的范围确定。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的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3)、该地块符合商品林用地之规划。

(4)、甲方将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必须办妥法律规定的一切手续(包括村委会发包决议书，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签名确认书等)。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当将该地的林权属证书或可证明该地块权属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提交给乙方审核，并将该证书或者文件等复印一份，构成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一)。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因该地块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都由甲方妥善处理，在处理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权属争议或者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赔偿，且对该部分承包林地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拒付承包费的期限直至权属争议解决，生产经营转上正常为止。

第二条承包面积

要根据政府林木主管部门的航拍红线图，甲方发包给乙方实际承包经营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二)。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限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办法

1、 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年\_\_月\_\_日止。

2、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将该地块继续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经营优先权，但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合同的经营期限，或者重新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3、 承包经营期届满，乙方在承包期内营造的林木生长仍处于中幼林未能砍伐或因砍伐指标限制，不能砍伐时，甲、乙双方同意延长本合同的承包期限，直至该林地林木砍伐期结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轮伐期(五年)。

4、 承包经营期届后60天内，乙方应当将该地块交回甲方，前款另有约定除处。移交时，乙方在承包期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并予以处理，乙方在期满后60天内未拆除或处理的，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四条 承包地块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处理完该地块上的树木、竹林及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物，并将地块移交给乙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承包地块上的附着物如逾期不处理的，则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第五条承包费及其支付方法

1、 承包款：该地块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壹拾元(￥10元)，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2、 承包款支付：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的山地租金，第二年甲方给予乙方一年的免租金期作为乙方炼山清山补偿，第三年开始每年8月30日前乙方分年度支付承包费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附件二)一次^v^当年的承包费，共计\_\_\_\_\_\_\_\_\_\_\_\_\_\_元。

甲方在收取承包费后，应当在收款之日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承包费之外，甲方无权以任何名目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林道、防火带及其他林业设施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地块范围内外的现有公路、林道及甲方移交该

地块时未处理的其他设施及道路。同时甲方必须提供从现有镇道路、村道路到该地块的道路给乙方无偿使用，确保乙方的交通运输畅通。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在该地块上开筑林道、防火带和构筑承包经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并拥有因此而产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及投资收益权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拥有自主经营权、合作、合资经营权、收益权、和经营权的担保或抵押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或阻碍。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采挖矿、开荒垦地)。如发现某山场地下矿床有开采价值的，甲方应自行办理开采手续，如对乙方经营的林木(青苗)及设施物有影响的，开采人应按实作出补偿，对占用的林地应相应减免林地承包费。

如旅游业发展旅游单位须租用或征用乙方承包的部份地块时，在征(占)用地的补偿费中，属土地补偿部份归甲方所有，属地面物补偿部份归乙方所有，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减免林地承包费事宜。但在乙方已缴交当年度的承包费的，应按实际使用期和使用面积折算林地承包费，并将多交部份的承包款退还给乙方。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经营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

第八条 转包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主决定将该地块转给他人承包，但必须将转包事项通知甲方。转包费由乙方收取，但甲、乙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乙方还有权以其承包经营权，承包后的林木收益权作

价入股或作借款担保抵押，甲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征(占)用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外，其余属乙方投入的一切林木及地块上的附首物等补偿均属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时，作如下处理

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的，该林地的设施物和林木按市场价折价给甲方，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照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包总款的20%赔偿给守约方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股、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理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及村民的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乙方在安排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聘用甲方及当地的劳动力，为增加当地就业提供帮助。

(二)为了便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田、旱田开路，补偿参照当地土地的价格执行。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尊重甲方所在地原有的祖坟，应维持原有祖坟占用地。

(四)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将在该地块上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砍伐林木。在每一批(次)林木种植的头两年内，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遭受到人畜的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侵害行为人进行罚款或补种等妥善处理。

(五)承包经营期间，当乙方种植的林木需要砍伐时，甲言应当无偿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砍伐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均为复印件)包括：山林权属证明文件(附件一);土地航拍红线图(附件二);村民集体决议(附件三)。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京戏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他项权登记，将该地块之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前款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主动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币种。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共七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一份，副本一份，其中：甲方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各一份，其余各份用于办理证件及林木他项权登记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7**

甲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乡 村

乙方：

为了推进家业产业化进程，根据《^v^土地承包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委发(20xx)6号文件《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流转，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甲方经 村 组同意，报经 人民政府批准，将该村理的部分土地集中发包给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山地古堡一带。

二、承包期限：20xx年09月22日至20xx年09月23日止，共计 14 年。

三、承包金额核算：

水田：人民币/亩，人民币大写/亩。

山地：人民币/亩，人民币大写/亩。

四、付款方式：满一年即付清当年承包金。

五、合同签字后，甲方必须终止该宗土地上的种植，管理权交与乙方。乙方具有根据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种养业及经济与作物全理布局安排，包括家禽养殖。

六、甲方应认真做好干部群众工作，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管理权利，村负责协调村民及外地人员在乙方租赁的地内葬坟、取土、开山取石、修房、堆放垃圾等非正常性干扰障碍，否则视为农户违约，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七、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当地农户一样享受水源、道路、电力、通讯、电话等自然资源和公益设施的权利，水力资源和电力资源由乙方自己和相关人员协调，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承包的山地上修建用于生产、生活、经营及畜禽养殖的基础设施，甲方不得干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八、乙方在承包生产经营期间，享有完整的、独立的自主经营权和用工权，甲方应保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该宗地国家的补助政策(包括资金补贴)由乙方享受(必须由农户认可)。

十、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耕地若属国家总体规划建设需要，乙方必须服从，该承包合同随即终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地面，由用地所需方负责赔偿给乙方，其征地费由甲方享受。

十一、合同期满后若乙方需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乙方。若终止合同，乙方投资基础设施及产业根据物权法归乙方所有，自行处理。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若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按累计投资150%的经济价值负责赔偿对方。

十三、乙方在承包期内，有权要求对该宗承包土地的剩余租期以同样的内容实行流转和传承。(必须经过甲方和农户认可同意)。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土地承包费支付结算，承包期内前20xx年按每年每亩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计算。20xx年内，根据国家发改委所定物价不管上涨或下降5%内照原价不变。如超过5%则按5%浮动。

监证机关： 人民政府：

甲方：

南充市嘉陵区新庙乡高顶寺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

法人代表：年 月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8**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乡(镇)\_\_\_\_\_\_村\_\_\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_\_\_\_\_\_坐落(四至)\_\_\_\_\_\_地块数(块)\_\_\_\_\_\_面积(亩)\_\_\_\_\_\_质量等级\_\_\_\_\_\_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_年，即自\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

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_\_\_\_\_\_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_\_。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_\_\_\_\_\_\_。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_\_\_\_\_\_\_\_。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2、提请\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因甲方建幼儿园需要，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互换标的

1、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面积亩，坐落于门庄小学操场最东面，南、东至操场边界，北至门庄-小杨庄路南边缘，西至距操场东边界5米处(约学校大树三分之一处)。乙方获得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后将用于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2、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面积为亩，坐落于现在门庄小学东侧，西、北邻门庄小学，东、南邻张连辉。甲方获得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后将用于建筑幼儿园。

二、互换土地期限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使用期限为国家允许的承包期限。

三、互换条件

双方互换土地时，乙方土地上的树木由乙方处置，甲方付乙方青苗损失费人民币壹仟元。

四、交付时间和方式

互换土地的交付时间为20xx年7月8日前，交付方式为在大周行政村书记李克杰、村民温华友鉴证下双方签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壹万陆仟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人执一份。

2、本合同双方签字即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为：

地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0**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乙方)：\_\_村\_\_组，户主：\_\_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林地改革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该林地总面积为\_\_\_亩，四至为：东\_\_，西\_\_，南\_\_，北\_\_。

承包期限\_\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乙方承包的林地在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

4、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5、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承包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承包价格：

2、支付方式：

3、支付时间：

四、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 乙方(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年\_\_月\_\_日 \_\_\_年\_\_月\_\_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1**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标的

土地名称

面积(亩)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包期限

转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转包价格

转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人民币。

四、转包付款

签订合时转包金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2**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和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林业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_年 月 日起至20\_\_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林地租金采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的林地租金于当年农历12月31日前付清;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3**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等地共 亩(详见下表)，互换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耕地;

2、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其他农村土地，并已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为 。

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土地共 亩(详见下表)，互换给甲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二、互换期限、交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 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三、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2、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3、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5、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臵权。

6、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五、其他约定

1、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土地所在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年 月 鉴证单位：(签章)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鉴证人：(签章)年 月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果园的项目、地点和数量

甲方将座落在乡村的亩果树，共株转包给乙方，果树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受益权。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买卖出租和抵押。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承包费、交费时间及办法

1、承包费共元。

2、合同生效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元。年月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最后款项元。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转包协议规定的义务，但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加强对果园的管理，及时种耕、除草、培土、施肥、喷药防治病虫害，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如遇果树荒芜或成批死亡，甲方有权收回果园承包权并不退还承包费。

2.乙方有果园的自主经营权，有水果销售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承包协议，退还承包费元并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元。

2、乙方无故终止承包协议，甲方不退还承包费，且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

3、由于乙方管理、看护不善，果树有缺失的，承包期内乙方应补栽缺少的株数，合同期满数量不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株。

4、乙方逾期不交承包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欠交款的2%的违约金，并限期1个月内交清，如仍然不交，甲方有权收回果园承包权。

5、如遇旱灾、火灾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地方政府征用，合同就此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果园承包权，并退还剩余年的承包费。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5**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 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甲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原土地承包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原土地承包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v^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互换土地面积、位置及用途

1、甲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亩互换给乙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亩互换给甲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_\_\_\_\_\_\_\_\_\_\_\_\_\_\_\_\_

二、互换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月(大写，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流转费及支付方式

互换土地不完全均等，经双方同意，需要一方向对方给付流转费的，填写以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一)流转费标准(或金额)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二)流转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四、权利和义务

1、承包土地互换后，相应的承包经营权同时交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交换。

2、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并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手续。

3、承包土地互换后，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一方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对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4、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因互换土地的面积、等级、价值不对等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约定补偿办法。可以在本合同中约定，也可以签定补充协议。

7、互换土地补国家征收、征用取得补偿款的，补偿款归属由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或另行协商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成的，征地补偿款归互换后的地块承包人所有。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7**

发包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土地资源的利用，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种养业和其它业的开发应用。根据《^v^土地管理法》、《^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镇 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土地上有一口鱼塘和部分砖瓦结构的建筑物，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土地资源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和甲方改变用地性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协助乙方要求征用土地方(第三方)赔偿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6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8**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 村 村民小组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以下条款。

一、土地转让期30年，甲方共出让土地经营权 亩，出让金250元/年;

付租方式：一年付一次，每年农历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在承包区域内，如乙方需在耕地上建房，甲方不得干涉，待承包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恢复;

三、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再继续承包，甲方只能要求在土地承包金上按当年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调整而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继续承包。

四、在承包期内，如果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继续经营，乙方在付清当年承包金后可随时撤出;

五、假如遇到国家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征用承包区域内的土地，土地征用补偿费以及原有未采伐的林木补偿费归甲方所

有，凡是乙方承包后修建的设施及种植的植物补偿费都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区域内的任何东西，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进入采集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年 月 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19**

甲方：\_\_\_镇\_\_\_村

乙方：湘振股份制林场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 ，北下至 ，面积约 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_\_年—20\_\_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臵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蔸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蔸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蔸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_\_年——20\_\_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县林业局、\_\_\_镇人民政府、\_\_\_村委会、\_\_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 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私有制土地承包合同范本20**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或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接包方或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v^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镇)或街道 村或社区 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详见附表)的承包经营权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出租按下列第 种形式计价：

1.实物。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 公斤(大写： )转包/出租给乙方，转包/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_\_(稻谷、玉米、小麦等)，共计每年支付 公斤(大写： ) (稻谷、玉米、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大宗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

2.现金。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大写： )，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3.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 (二)转包费/租金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逐年支付。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 (当年度/下年度)转包费/租金，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或每隔 年增加 元。

2.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5.甲方于 \_\_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